

单位委托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

(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适用)

立协议三方单位或代表人：

甲方：中央民族大学

乙方（委托培养单位）：

丙方（考生本人）：

甲方拟为乙方招收丙方为 2012 级委托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为此，三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若甲方正式为乙方录取丙方为 2012 级委托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则以下条款生效：

1、乙方同意甲方为其招收丙方为 2012 级委托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学习形式为全日制，学制三年（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）。

2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甲方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学习期满，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予以毕业，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硕士学位。

3、委托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费用：理学院、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、中国少数民族传统医学研究院各专业 9000 元/年，美术学院、音乐学院、舞蹈学院各专业 10000 元/年，其他专业 8000 元/年。培养费按学年交纳，由乙方与丙方协商支付。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，甲方将不予办理入学注册、培养、毕业、学位申请等事宜。

4、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关系、户籍、人事关系和档案，保证丙方的正常学习时间。学习期间，丙方的党、团组织关系转入甲方。丙方学习结束后，甲方将其党、团关系转到乙方；乙方负责接收丙方回乙方工作。

5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：(1)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按要求完成学业；(2)不享受学校的基本奖学金；(3)住宿费用、生活费用、医疗费用等在学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丙方与乙方协商支付。

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，回乙方工作。

6、丙方若受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，由甲方通知乙方。丙方中途退学、受开除学籍处分，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，由甲方退回乙方处理。丙方在学期间欲变动学籍（休学、延期毕业等），须经乙方同意，否则甲方不予办理。

二、本协议书经三方签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丙方在甲方的规定学习年限结束为止。如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入学，该协议自动废止。

三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中央民族大学（章） 代表签字： 2012 年 月 日

乙方：委托培养单位人事部门（章） 代表签字： 2012 年 月 日

丙方：考生本人 考生签字： 2012 年 月 日